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司調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敦謙國際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維迪

相 對 人 天時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服務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雲端智能管理契約書第十二條：

「...本契約存續期間若有任何法律爭議，為減訟累，三方同意依甲方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結果作為依據（甲方地址；臺中市西屯區）。任一方不服調解結果，則約定管轄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第一法院」、藝築站前館增補協議書第五條「...本契約存續期間若有任何法律爭議，為減訟累，三方同意依乙方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之調解結果作為依據（乙方地址；臺中市西屯區）。任一方不服調解結果，則約

01 定管轄法院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」。是兩造合意由臺灣臺中
02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
03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 條第3 項、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4 月 17 日

09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鄧詩萍